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4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韋吟

債　務　人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
一、債務人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、債務人許文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